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

华农党发〔2016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 2016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校长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

2016 年 5 月 3 日

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和示范作用，鼓励研究生勤于学习、敏于求知、勇于担当、甘于奉献，不断积累新知识、增强新本领，把自己塑造成政治觉悟高、业务素质好、实践能力强的创新型高级人才。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，包括延长一年学习时间的研究生（外国留学生除外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，未无故欠缴学费、住宿费。

（三）勤奋学习、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无补考、重修课程，能够完成全部课程并取得学位。

（四）符合以上规定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. 2013级及以前年级研究生

(1) 在读学制期限内,每学年都获校级“优秀研究生”或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。

(2) 在读学制期限内,曾获国家奖学金、广东省优秀学生(研究生阶段)等省级以上荣誉。

(3) 学位论文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。

2. 2014 级及以后年级研究生

(1) 在读学制期限内,每年获校一等学业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、广东省优秀学生(研究生阶段)等省级以上奖励之一。

(2) 在读学制期限内,非新生年级,曾获国家奖学金、广东省优秀学生(研究生阶段)等省级以上奖励。

(3) 在读学制期限内,曾获校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者,且每年获得校二等以上学业奖学金。

(4) 学位论文获得校级优秀学位论文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一、每年五月初,研究生根据评选条件的二(四)1、2条向学院提出申请,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审批表》(附件1)。

二、各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评审,并将已同意的候选人名单公示5天。公示无异议后,各学院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汇总表》(附件2),上报研究生院(部)及学校审批。

三、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审批表》,由研究生院(部)上报学校审批。

第四条 奖励办法

一、学校为荣获“优秀毕业研究生”称号的同学颁发荣誉证书，不发放奖金。学校在毕业典礼及学位授予仪式时对优秀毕业研究生进行表彰。

二、评优材料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五条 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者，取消其当次所获得的所有荣誉，并依照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给予处理。处分决定放入研究生本人档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的“以上”含本级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原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》（华农党发〔2010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（部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审批表》（研究生填写）

2. 《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汇总表》（学院填写）

附件 1

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审批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		性别		政治面貌		学生类别 (博士生、学硕 或专硕)		
学号				入学时间		导师		
学院(全称)				专业				
联系电话				Email		籍贯		
在校期间获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或其他 校级奖学金情况	2014 级以 前年级研 究生填写	至	学年度获校优秀研究生		等奖学金或校优秀研究生干部			
		至	学年度获校优秀研究生		等奖学金或校优秀研究生干部			
		至	学年度获校优秀研究生		等奖学金或校优秀研究生干部			
	2014 级及 以后年级 研究生填 写此栏目			年获校研究生		等学业奖学金		
				年获校研究生		等学业奖学金		
				年获校研究生		等学业奖学金		
				年获校优秀研究生干部				
				年获校优秀研究生干部				
		年获校优秀研究生干部						
在校期间获 省级以上奖 励情况	年获广东省优秀学生(研究生阶段) 年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							
在校期间获 优秀学位论 文情况	年获“优秀(博士/硕士)学位论文”							
导师意见	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
学院意见	审核人： 盖 章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					

备注：请将正常学制内所获符合规定奖项的荣誉证书复印件(A4板式)附在“审批表”后面，装订在一起。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不需要粘贴证书复印件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3日印发
